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日間部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4383 號)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男、女、不限)
汽車科	22	日間部	不限
電機科	23	日間部	不限
資料處理科	7	日間部	不限
烘焙科	21	日間部	不限
餐飲管理科	20	日間部	不限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詳如注意事項二)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各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肆、招生範圍

全國各就學區。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每日 9 時至 12 時，星期六、日除外。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表一。

- (一)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

現場報名。

本校另有補充說明，可見學校網頁公告
(<https://www.kfcivs.hlc.edu.tw>)。

(二)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

三、應繳資料：

1.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2. 會考成績單(無則免附)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

114年8月11日 (星期一) 12 時前，並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
<https://www.kfcivs.hlc.edu.tw/>。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12日 (星期二) 12 時前(上班時間內)。

二、申請方式：

- (一) 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親自向本校申請。電話: 03-8700245 分機 103。
- (二)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到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到(本校教務處)。
- (二) 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話：03-8700245#103；地址：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三、應繳資料：

(一) 必備資料

1. 國中畢業證書 (正本)
2. 教育會考成績單 (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4. 戶口名簿 (影本)
5. 郵局存簿封面 (影本)

(二)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 1.低收/中低收證明（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影本）
- 4.其他身分別資料（影本）

*以上資料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影本資料可現場由工作人員協助複印。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三)，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提出申訴，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宜蘭區專長生、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園區生獨招、實驗教育、屏東區離島生、臺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建教合作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

三、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不再次辦理續招。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114 學年度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日間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生請勿填寫)
------	----------

(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

姓 名										(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原就讀國中										
志願序 (必填，最少 填一個志願)	第 1 志願：_____。第 6 志願：_____。 第 2 志願：_____。第 7 志願：_____。 第 3 志願：_____。第 8 志願：_____。 第 4 志願：_____。第 9 志願：_____。 第 5 志願：_____。第 10 志願：_____。									
應繳交資料	1.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2.會考成績單(無則免附)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

資格審核	
------	--

附表二、114 學年度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日間部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續招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前，逕向本校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號碼：03-8700245 分機 103)，才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5.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附表三、114 學年度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日間部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 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